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3-24-0267-PCC

第三刑事法庭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犯：劉瑛Lao leng，女，持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，編號1310XXX(X)，1968年9月15日出生，居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拱北頂富樓13F，現下落不明。

被控訴為直接共同正犯，既遂行為以實質競合方式觸犯：-----

- 九項信任之濫用罪【《刑法典》第199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】；
- 七項信任之濫用罪(巨額)【《刑法典》第199條第4款a)項結合第1款及第196條a)項所規定及處罰】。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在上述案卷中，通知嫌犯劉瑛，被上述所指的控訴，及須於**2026年3月23日上午11時30分**到初級法院刑事大樓三樓的第三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6年2月27日。

法官

盧立紅

特級書記員

蔣春雨